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高靜瑜

電話：02-77367796

電子信箱：e-14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5701048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45701048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及外交部合辦之114年度「外交小尖兵-英語種
籽隊培訓營」延長收件及補件期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「外交小尖兵-英語種籽隊培訓營」實施計畫
(以下簡稱本計畫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計畫第4點報名資格第2款規定，培訓學員應取得符合
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以下簡稱CEFR) B1
之英文檢定證明。考量本培訓為第1年辦理，部分學生於本
計畫發布後始參與英語檢定，無法於報名截止前取得英語
檢定證明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計畫，同意報名時尚未
取得英文檢定成績者，得檢附英文檢定報考證明先行報
名。
- 三、採前開資料報名者，仍應於114年6月20日前補交符合CEFR
B1之英文檢定成績證明(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區承辦學
校)，屆期未補交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倘該生已錄

取，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本計畫原訂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15日，考量學生報考及備齊報名資料所需時間，爰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至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，錄取名單順延至114年5月23日公告。

五、檢附修正後114年度「外交小尖兵-英語種籽隊培訓營」實施計畫及輔導教師遴選計畫各1份，敬請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外交部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承辦學校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承辦學校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承辦學校)(均含附件)

